

2024 年度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赤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赤峰市蒙中医药管理局、赤峰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负责老年健康工作承

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委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市卫健委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0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家。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0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参公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25 人，事业编制 553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在职 14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581 人。离退休 291 人，其他人员 3300 人。

（二）市卫健委直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赤峰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3	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赤峰市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赤峰市传染病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赤峰市妇产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赤峰市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赤峰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赤峰市中心血站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一是全面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落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责任，按照协议要求开展项目过渡期合作。按照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要求，加快实施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推动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市级医疗中心及阿旗、林西、翁旗、宁城、敖汉、元宝山 6 个市级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发挥市肿瘤医院、市传染病防治医院、市中医蒙医医院、市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市职业病防治医院特色优势，打造 5 个市级专科医疗中心，全方位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二是深入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上下转诊、人才流动和绩效考核体制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提升县域内就诊率。

（二）深入实施“健康赤峰”行动。一是推进“健康赤峰”17 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专项行动市、区两级推进机制，推动年度指标与各项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完成 2023 年度健康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梳理分析市县两级阶段任务和指标短板，实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整体提升。二是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走深走

实。全力以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逐渐扩大卫生城镇创建覆盖面，以点带面，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持续改善。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宣传周”活动，持续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巩固控烟工作成果，营造环境优美、文明健康的城市环境。

（三）着力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一是科学谋划 2024 年重点项目。2024 年，卫生健康系统谋划实施 15 个重点项目，包括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项目等 4 个新建项目、克什克腾旗中医蒙医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等 11 个续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硬件水平。二是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继续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改善医疗服务攻坚行动，以重点专科建设为引领，通过对口支援、人才培养、科研转化等方式打造市级示范专科，形成一院一专科、一院一特色的诊疗格局。优化医疗机构各类资源配置管理，提高科研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三是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持续开展医疗机构科室、诊疗项目、人员等日常监督，保障依法执业。健全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同质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医疗服务，以提升群众就医感受为目标，找准问题短板，持续优化就诊流程，改善就医环境。

（四）加速优质高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重点传染病管控。筑牢鼠疫防控“三道防线”，强化艾滋病、丙肝、结核病、布病患者发现报告和规范管理，密切监测猴痘、人禽流感、炭疽、新冠等新发突发疫情，加强流感、新冠病毒变异监测。

二是深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严格落实疾控体系改革任务，持续巩固地方病、慢性病防控成果，加强医防协同，做好对各级医疗机构依法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能的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不断提升疾控基础能力，持续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等级评审工作。三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持续做好各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五）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以服务效果为导向，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的知晓率和感知度。有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常住居民签约率稳定在 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签约率稳定在 80%以上。二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机构参评率达到 100%，基本标准通过数达到国家要求的 40%，以评促建，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六）推动中蒙医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一是推进中蒙医振兴发展。推进县级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实施县级中（蒙）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每个县级中（蒙）医院建成 2 个中（蒙）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不断完善公立中（蒙）医院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市级“十四五”中（蒙）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建设，2024 年培育 2 个自治区中（蒙）医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推荐 1 个国家中医（民族医）优势

专科。提升中（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加强制剂研发、推广和应用。二是推进中（蒙）医康复诊疗中心建设。依托市中蒙医院二期康养中心项目，打造蒙东地区康养中心，力争 2024 年投入使用。强化中医（蒙医）康复特色优势，开展高水平康复服务，做强区域中医（蒙医）康复中心。制定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创建方案，积极申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

（七）健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机制。一是拓展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严格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水平。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医养结合机构的备案管理。加强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开展 2024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报创建工作。二是守住母婴安全底线。全面推进“两纲”“两消除”任务落实，做好高危孕产妇筛查分级管理等工作。着力推动 0-6 岁儿童保健工作，重点实施 0-6 岁儿童先心病、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

（八）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压实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积极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内部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织密责任网。二是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部、配电房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堵塞漏洞。三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制定 2024 年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重点对 2023 年度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和 2024 年度落实工作要点情况进行督导。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对辖区重点人群健康状况进行核实核准，全面准确掌握重点人群患病情况。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情况监测，确保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点”动态清零，有针对性的开展大病救治、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等工作。稳定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二是提升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和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固定和流动”相结合的农村牧区卫生服务供给，增强农村牧区重大疾病防控力度，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覆盖面，提高健康档案利用率，推动服务供给医防融合，强化服务内容防治结合，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578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82.28 万元，增长 0.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578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19692.8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2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6.44 万元，减少 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削减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5) 事业收入 2994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27.06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公立医院事业收入较少。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 3609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48.34 万元，减少 17.1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疫情补助资金结转 7000 万元，在 2023 年度已全部支出完毕。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55787.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5787.1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97 万元,主要用于信创工程项目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市卫健委机关上年度年中追加资金,结转至 2024 年。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51.09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类研究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77.09 万元,增加 104.17%。主要原因是此笔资金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33.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8.73 万元,减少 38.41%。主要原因是测算类项目变化由本年度部门人员变动所致。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342.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系统常规工作内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35.87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资金预算较多。

(5) 农林水(类)支出 2.12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委扶贫人员补助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助金额是上年结转,而上年度扶贫人员补助在年中拨付。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3.9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7.84 万元,减少 51.3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变动所致。

(6) 其他(类)支出 6499.61 万元，主要用于除以上常规工作支出之外的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0.7 万元，减少 60.34%。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预计本年度将结转资金支出完毕，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355787.1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19692.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094.2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4.23 万元，占 5.6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299468.6 万元，占 84.17%；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94.66 万元，占 8.3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99.61 万元，占 1.83%；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5787.1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050.89 万元，占 15.19%；

项目支出 301736.21 万元，占 84.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318.5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44.78 万元，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有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7000 万元的结余，已经在 2023 年度支出完毕。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81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5.92 万元，增长 3.42%。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3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97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97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此项目为市卫健委信创工程结转资金。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5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08 万元。其中:

1.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 9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 万元,增长 32.70%。变动原因: 此项资金于 2023 年年中追加,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2.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3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79.4%。变动原因: 此项资金于 2023 年年中追加,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3.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此项资金于 2023 年年中追加,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此项资金于 2023 年年末追加草原英才工程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282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24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 48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4 万元，增长 6.87%。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所致。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95.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4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未将事业运行科目单独列出，本年度直接列入年初预算。

3. 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 万元，增长 1.32%。变动原因：由于离退休人员变动所致。

4. 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9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4 万元，增长 3.22%。变动原因：由于离退休人员及标准变动所致。

5. 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4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6 万元，减少 30.08%。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及标准变动所致。

6. 行政单位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 万元，减少 64.66%。变动原因：人员及标准变动所致。

7. 就业补助（款）公益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 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78.74%。变动原因：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在年初预算之后单独下达。

8.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23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64 万元，增长 198.38%。变动原因：人员及标

准变化所致。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8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9 万元，增加 204.87%。变动原因：本年度将失业保险做入年初预算。

（四）卫生健康（类）支出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8 万元，减少 62.09%。变动原因：部分人员工资调整至事业运行功能科目中。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8 万元，增加 386.62%。变动原因：上年度只有委机关编外人员工资计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度非测算工作经费等其他经费也计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5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3 万元，减少 8.33%。变动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2027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73.56 万元，增长 74.75%。变动原因：结转资金较多，预计 2024 年度支出完毕。

5.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31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4.2 万元，减少 28.20%。变动原因：上年度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6. 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 214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1.32 万元，减少 46.38%。变动原因：上年度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7. 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年初预算 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72 万元，增加 16.22%。变动原因：本年度职业病防治医院项的结转资金较多。

8. 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 602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6.62 万元，增长 374.26%。变动原因：市妇幼保健院有 5000 万余元的新院址建设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由于上年度新院址没有开工导致资金未支出。

9.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243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9 万元，增加 5.64%。变动原因：本年度预算结转资金较多。

10.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 259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7.7 万元，减少 48.21%。变动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11.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39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7 万元，减少 5.10%。变动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12.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 7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35 万元，减少 30.30%。变动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13.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33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66 万元，减少 23.07%。变动原因：

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14.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2127.96 万元，与上年相增加 1658.25 万元，增加 353.04%。变动原因：本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15.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100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96.63 万元，减少 89.84%。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年末下拨的疫情防控设备购置经费 7000 万元结转资金。

16.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187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3.63 万元，增加 1675.92%。变动原因：本年度有上年结转资金。

17.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27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83 万元，增加 5376.6%。变动原因：本年度有结转资金预算。

18.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 万元，减少 3.14%。变动原因：由于疫情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19.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2 万元，减少 20.43%。变动原因：由于疫情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3.03%。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所致。

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6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 万元，减少 0.34%。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所致。

2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减少 84.38%。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2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3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7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此项资金为 2023 年中追加，结转至 2024 年度预算。

（五）农林水（类）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324%。变动原因：此项资金为上年度结转资金，上年度此项资金为年中拨付。

（六）住房保障（类）支出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76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6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 万元，减少 13.11%。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13.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9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71.77 万元、津贴补贴 840.55 万元、奖金 405.08 万元、绩效工资 874.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840.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7.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 万元、离休费 291.16 万元、退休费 560.28 万元、抚恤金 205.52 万元、生活补助 116.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517.1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万元、办公费 117.09 万元、印刷费 11.55 万元、水费 81.95 万元、电费 385.61 万元、邮电费 17.60 万元、取暖费 464.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06 万元、差旅费 64 万元、维修（护）费 5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专用材料费 85.57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43.54 万元、福利费 65.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8.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42 万元，占 92.36%；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 7.64%。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 万元，增长 8.4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4.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主要原因依据实际情况测算本年度比上年度车辆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依据实际情况测算公务接待本年度略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49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1.70 万元，减少 60.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6499.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债券收入的还本付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 18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01736.2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86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5859.5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1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5.74 万元，减少 33.83%。主要原因是：此项预算主要是测算类项目变化由人员变动导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400.4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437.7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8962.73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29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8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8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0400.49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耀庆

联系电话：0476-5891105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